
海宁市托育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3-2030)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范围.....	2
1.3 规划对象.....	2
1.4 规划期限.....	2
1.5 规划依据.....	2
1.6 规划原则.....	4
1.7 规划目标.....	5
第二章 现状情况.....	5
2.1 整体发展情况.....	5
2.2 调研情况.....	11
2.3 现状问题总结.....	14
2.4 相关规划衔接.....	14
第三章 需求预测.....	17
3.1 人口预测.....	17
3.2 需求预测.....	22
第四章 总体规划.....	24
4.1 总体布局.....	24
4.2 分乡镇（街道）规划.....	27
4.3 托育服务阵地规划.....	30
第五章 建设标准引导.....	31
5.1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31
5.2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标准.....	32

5.3 独立式专业托育机构建设标准.....	32
5.4 附建式专业托育机构建设标准.....	32
5.5 幼儿园托育部建设标准.....	33
5.6 社区（村）临时托育服务点（驿站）建设标准....	33
第六章 近期建设计划.....	34
6.1 近期建设目标及内容.....	34
6.2 近期重点建设清单.....	35
6.3 建议落实支持政策.....	38
第七章 构建托育服务体系.....	41
7.1 规范托育服务设施配建.....	41
7.2 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	42
7.3 提升托育服务信息化水平.....	43
7.4 完善托育运营模式.....	44
7.5 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45
7.6 健全托育服务管理机制.....	46
7.7 强化综合监管机制.....	49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51
8.1 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51
8.2 加大财政金融保障.....	51
8.3 优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	51
8.4 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52
8.5 营造社会良好氛围.....	5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等文件精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提高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水平，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层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回顾总结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时提到“幼有所育”，并就今后民生事业发展作出“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的重要部署。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重大部署，其中明确提出了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023年5月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明确提出要“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强调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这几年来，国家围绕托育服务发展，推进落实了一系列重大举措。

1.1.2 海宁层面

2003年6月2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到海宁市调研时，就对育儿工作作出指示：要硬件、软件一起上，从幼儿托、上学等落实，建立大社保机制和体系。

2022年以来，我市先后被列入省育儿友好型社会体系建设试点市、省首批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市，引来了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加快普惠托育体系建设，减轻群众生育、养育负担迫在眉睫。

1.2 规划范围

按照全域全要素布局的要求，确定本次规划范围为海宁市域行政范围，即四街道八镇，陆地总面积731.86平方千米。

1.3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的设施。主要指经卫健部门依法登记、备案的、为0-3岁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相关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1.5 规划依据

1.5.1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 5、《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 6、《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年6月）
 -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
 - 8、《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浙教基〔2022〕85号）
 - 10、《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和服务阵地建设的通知》（嘉卫〔2021〕159号）
 - 11、《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103号）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5.2 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2、《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 -2021）
- 3、《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2021）
- 4、《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2023）
- 5、《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修订）
- 6、《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2021）

-
- 7、《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2021）
 - 8、《浙江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2022）
 - 9、《浙江省“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指南（试行）》（2022）
 - 10、《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1、《海宁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2、其他国家、省有关规范标准

1.5.3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 1、《浙江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
- 2、《嘉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 3、《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4、《海宁市教育布局规划（2020-2035）》
- 5、《海宁市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
- 6、《海宁市政协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育儿友好型社会的报告》
- 7、各镇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镇街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等其他相关规划

1.6 规划原则

1、**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为育儿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有照护需求的家庭提供托育服务。优先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防、护”健康管理中心等指导培训设施，提高家庭托育能力。

2、**供需匹配，适度超前。**根据居民实际需求提供托育服务设施，

确保设施规模和分布满足发展需要。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托育服务设施需在短期快速补齐，并通过适度超前的配置激发家庭托育需求。

3、区域统筹，普惠发展。结合城乡和区域的差异化需求，统筹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在人口集聚、生育水平高、需求旺盛的区域配置多元化的托育设施；在人口稀少、生育水平低、需求不足的区域优先配置幼儿园托育部、社区托育服务驿站或家庭托育点，推动托育服务普惠发展。

4、近远结合，分步建设。近期规划充分考虑各镇街道的建设计划，优先解决当前实际问题，突出可实施性；远期引导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和方向，突出规划的前瞻性。

1.7 规划目标

多元化托育服务设施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规划至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6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到 60%，规划至 2027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5.5 个，规划至 2030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5.8 个，普惠托位占比达到 80%，乡镇（街道）托育机构基本全覆盖，城乡社区 15 分钟托育服务圈基本形成。

第二章 现状情况

2.1 整体发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卫健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备案托位数共计 4419 个，在托幼儿 1973 人，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数已达 4.01，其中包括 30 家公办幼儿园托育部、12 家民办幼儿园托育部、25 家民办托育机构和 19 个临时托育点。

表 2-1 全市现状托育情况一览表

类型	数量（个）	托位（个）	占比
公办幼儿园托育部	30	1599	36.2%
民办幼儿园托育部	12	1044	23.6%
民办托育机构	25	1678	38.0%
临时托育点	19	98	2.2%
合计	86	4419	

现有备案登记托育机构 67 家，未备案 27 家，未备案机构已逐步整治。主要集中在长安镇、海州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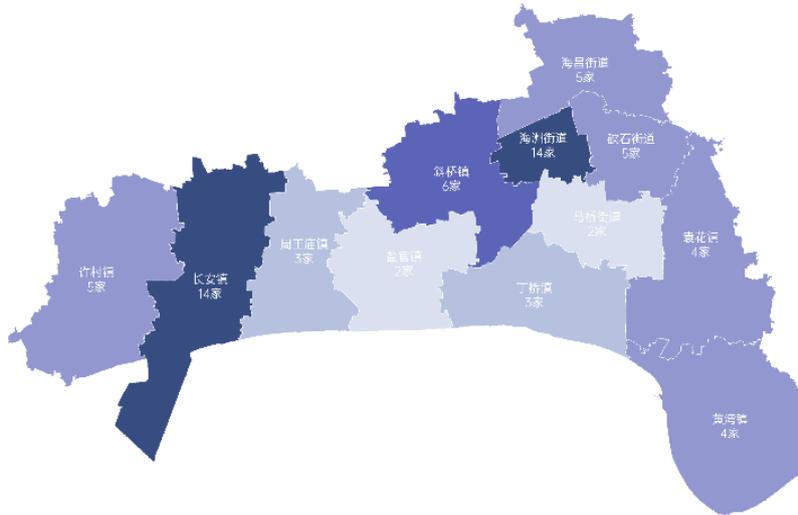


图 2-1 海宁市托育机构数量分布图

2.1.1 民办托育机构

全市已备案民办托育机构共 25 家，其中，民办 22 家，公建民营 2 家，企业承办 1 家。托位数共 1678 个，全市民办托育机构入托比例 80%，普惠比例 92%。

表 2-2 全市民办托育机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托位数	在园 幼儿	所属街道	是否 普惠
1	海宁市海昌新起点托育服务部	民办	60	52	海昌街道	普惠
2	海宁嘉育户晓托育有限公司	企业 承办	40	3	海昌街道	普惠
3	海宁市启明托儿所	民办	56	56	海昌街道	普惠
4	海宁潮启源托育有限公司	民办	58	0	海洲街道	普惠
5	海宁麦小希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60	60	海洲街道	非普 惠
6	海宁市拿云托育有限公司	民办	92	49	海洲街道	普惠
7	海宁麦希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96	84	海洲街道	非普 惠
8	嘉兴市育见康桥托育服务有限 公司	民办	78	31	海洲街道	普惠
9	海宁市宝娃托儿所	民办	60	53	海洲街道	普惠
10	海宁市必吉托儿所	民办	60	48	海洲街道	普惠
11	海宁市海洲街道童恩托儿所	民办	58	58	海洲街道	普惠
12	海宁市贝禾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76	73	海洲街道	普惠
13	海宁佩吉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56	56	硖石街道	普惠
14	海宁睦邻托育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公建 民营	60	21	硖石街道	普惠
15	海宁风和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公建 民营	118	83	硖石街道	普惠
16	睿才（海宁）托育服务有限公 司	民办	60	49	斜桥镇	普惠
17	海宁爱婴托儿所有限公司	民办	78	78	许村镇	普惠
18	海宁市星瑜托育有限公司	民办	58	57	许村镇	普惠
19	海宁昕爱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78	52	袁花镇	普惠
20	海宁悠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60	32	长安镇	普惠

21	海宁童欣托儿所有限公司	民办	60	105	长安镇	普惠
22	海宁诺可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78	69	长安镇	普惠
23	海宁润苗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民办	80	100	长安镇	普惠
24	海宁贝秀托儿所有限公司	民办	40	48	长安镇	普惠
25	海宁市弥迩顿托育有限公司	民办	58	38	长安镇	普惠
总计			1678	1355		

(数据来源: 卫健局 截至时间: 2023年6月30日)

2.1.2 幼儿园托育部

全市已登记幼儿园托育部共 42 家, 托位数共 2643 个, 全市幼儿园托育部入托比例 23%, 普惠比例 93%。

表 2-3 全市幼儿园托育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备案托位数	在园幼儿	普惠状态
1	海宁市海昌街道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80	43	普惠
2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伟才幼儿园托育部	80	16	普惠
3	海宁市庆安幼儿园托育部	90	12	普惠
4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宏达(国际)幼儿园托育部	200	29	非普惠
5	海宁市紫薇幼儿园锦澜园托育部	80	44	普惠
6	海宁市宏达幼儿园托育部	200	32	非普惠
7	海宁市机关幼儿园托育部	20	19	普惠
8	海宁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长水分园托育部	21	5	普惠
9	海宁市桃园幼儿园托育部	60	25	普惠
10	海宁市马桥街道新丰幼儿园托育部	40	19	普惠
11	海宁市马桥街道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20	44	普惠
12	海宁市袁花镇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60	9	普惠

13	海宁市袁花镇龙溪幼儿园托育部	60	5	普惠
14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幼儿园托育部	60	5	普惠
15	海宁市黄湾镇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20	0	普惠
16	海宁市黄湾镇中心幼儿园分园托育部	60	0	普惠
17	海宁市黄湾镇中心幼儿园闸口分园托育部	80	0	普惠
18	海宁市尖山新区高点幼儿园托育部	60	0	普惠
19	海宁市丁桥镇中心幼儿园镇西园托育部	80	8	普惠
20	海宁市丁桥镇中心幼儿园新仓园托育部	40	14	普惠
21	海宁市丁桥镇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60	25	普惠
22	海宁市斜桥镇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80	37	普惠
23	海宁市斜桥镇中心幼儿园庆云分部托育部	20	0	普惠
24	海宁市斜桥镇中心幼儿园斜桥分园托育部	20	0	普惠
25	海宁市三之三幼儿园托育部	58	0	普惠
26	海宁市斜桥镇中心幼儿园路仲分园托育部	40	0	普惠
27	海宁市盐官镇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60	52	普惠
28	海宁市盐官镇中心幼儿园丰士分园托育部	60	0	普惠
29	海宁市周王庙镇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60	40	普惠
30	海宁市周王庙镇明星幼儿园托育部	80	0	普惠
31	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幼儿园托育部	60	0	普惠
32	海宁市长安镇辛江幼儿园托育部	40	5	普惠
33	海宁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40	5	普惠

34	海宁市长安镇春澜幼儿园托育部	60	0	普惠
35	海宁市弥迳顿幼儿园托育部	78	20	普惠
36	海宁市跃翔幼儿园托育部	60	5	普惠
37	海宁育贤幼儿园托育部	120	0	普惠
38	海宁市贝思特幼儿园托育部	40	18	普惠
39	海宁市星星港湾艺术幼儿园托育部	76	0	普惠
40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幼儿园托育部	40	60	普惠
41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幼儿园塘桥托育部	60	20	普惠
42	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幼儿园托育部	20	2	普惠
总计		2643	618	

（数据来源：卫健局 截至时间：2023年6月30日）

2.1.3 社区临时托育点

全市已备案临时托育点共计19个，托位数共98个。

表2-4 全市临时托育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托位数
1	硖石街道长田社区婴幼儿驿站	硖石街道长田社区	6
2	丁桥镇褚桥村婴幼儿临时托育点	丁桥镇褚桥村	4
3	双丰村驿站	袁花镇双丰村家宴中心	4
4	胡斗村驿站（临时托育点）	周王庙镇胡斗村村委会	6
5	联民村社区驿站	周王庙镇联民村北马桥	4
6	盐官镇中新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盐官镇中新社区	6
7	黄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黄湾镇黄湾社区邻里中心	6
8	新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斜桥镇斜桥镇新农村	6
9	丁桥镇丁桥村临时托育点	丁桥镇丁桥村	6

10	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喜村驿站	海昌街道双喜村三里 151 号	4
11	桐溪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马桥街道马桥街道桐溪路 188 号	6
12	先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马桥街道先锋花苑二区 1 号	4
13	许村镇龙渡社区驿站	许村镇许村镇龙渡社区	6
14	盐官镇桃园村驿站	盐官镇盐官镇桃园村	4
15	杨渡村临时托育点	许村镇杨渡村杨渡景苑一区	4
16	虹桥社区临时托育点	长安镇虹桥社区	6
17	长安镇褚石村临时托育点	长安镇褚石村委	6
18	海洲街道百合社区临时托育点	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401 号	4
19	温馨港湾居家服务中心托育园	硖石街道西山社区	6
总计			98

(数据来源: 卫健局 截至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 调研情况

2.2.1 问卷调研分析

为了深入了解近年来托育机构发展现状、面临的问题挑战和希望得到的政策支持,有力推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广大家庭在婴幼儿照护方面的需求,针对育龄年龄段各阶层的人士对于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认知及认可程度进行调研,网上共收集有效问卷 2576 份,整体调研情况如下:

1、受访家长及婴幼儿照护现状

(1). 受访人群基本情况。受访人群年龄主要为 90 后,1343 人,约占总人数 52.14%,00 后 107 人,80 后 856 人,70 后 270 人。学历

分布相对较为平均，高中及以下 900 人，专科 680 人，本科 980 人，研究生及以上人数较少，16 人。家庭收入主要为 20 万以下的家庭收入群体，占比 80.7%。一孩家庭 1204 人，占 46.7%，二孩及以上家庭占 38.8%。

(2). 婴幼儿照护群体情况。婴幼儿照护群体主要有两种，一是机构托育，二是家庭托育。根据本次问卷调查所反映，家庭成员仍是婴幼儿照护主体，大多数人都倾向于家庭托育，其中近 1500 人首选自己带孩子，881 人首选家长老人帮忙照顾。在机构托育的选择中，超过 7 成的家长选择公立幼儿园托育部。

(3). 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调研显示，在婴幼儿照护群体的选择中，有约 130 人选择托育机构，2-3 岁入托为托育服务需求的高峰。家长在选择机构时，家长最为注重师资力量，占 68.9%，其次是校园环境、学费和托育理念，分别占 62.07%、52.76%和 40.64%。家长选择机构照护主要是考量塑造婴幼儿的良好性格，其次是开发婴幼儿智力增长知识以及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技能。

2、调研情况总结

(1). 存在幼托信息壁垒，入托需求逐渐多样化

婴幼儿照护领域存在一定需求，大部分家长在选择机构的要求上主要以师资力量、机构环境、学费为依据，但是目前正规备案机构不多，家长对不同类型机构是否开展托育服务及相关托育信息并不清楚，存在一定信息壁垒，导致家长在机构的选择上存在盲区，造成无法入托的情况。同时，除了幼儿园公办幼托，大部分民办或社会机构宣传推广效果不佳，现有配备的幼托资源利用率不高，极易造成“家长没处托，机构未足额”的情况发生，社会上婴幼儿招呼需求无法得到满

足。

(2). 家庭托育仍是第一选择，机构托育接受度不高

目前，大部分婴幼儿育儿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对科学有效地培养孩子，给孩子一个有利于其性格、生活自理能力、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等成长环境认识不足，导致婴幼儿照护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而机构收费较昂贵，服务质量又参差不齐，送孩子去机构意愿减弱。

(3). 托育成本较高，家庭压力承受大

据调研显示，超过六成的家长更能承受普惠机构 1500 元/月以下的收费价格。目前社会上普惠托育机构较少，价格较高，容易给大部分家庭造成经济负担。不光在经济方面，幼儿托育方面、成长教育方面、住房方面等亦是大部分家庭认为生育孩子会带来的压力。

2.2.2 调研访谈分析

乡镇部门：近几年生育率逐年下降，招生压力大，上位政策支持缺乏，且师资力量参差不齐。规划应该结合实际需求，充分调研，避免进一步资源浪费。

幼儿园：现有幼儿园托育价格整体偏低，基本在每月 1000 元以下，随着幼儿园托育部的进一步建设，日常费用会提高，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民办托育机构：民办托育机构收费较高，服务性强。民办托育艰难，因“一老一小”需求生存空间被挤压。对于民办机构政策支持缺少，经营举步维艰，乡镇托育机构受家长观念因素影响，现实招生压力比较大。

婴幼儿家长：对于公立幼儿园开设托育部有较大需求，家附近的幼儿园增加托育部托位。希望托育机构提供相应的渠道，将科学育儿

理念传输给长辈。

2.3 现状问题总结

根据具体情况调查，海宁市托位总量持续增加，但规模布局与需求仍有差距，公办托育供给相对缺位。主要总结以下几点：

1、对照上级规划目标还存在明显差距

国家与省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千人托位数要达到 4.5 个以上，目前我市千人托位数在 4.0 个，尚有差距。

2、对照实际需求还有差距

至 5 月底，全市 0-3 岁婴幼儿与备案托位数的比例为 4.78：1，而且收费价格符合家庭预期的托位供给相对偏少。

3、托位分布明显不均衡

从公办幼儿园可提供托位看，市区四个街道和许村、长安明显短缺，但其他镇幼儿园因近年招生人数下降出现富余教室，备案托位较多但实际入托需求不足而出现闲置。

4、公办供给模式单一

目前我市除幼儿园办托外，仅西山社区与风和丽苑社区两家创办了公建民营形式的托育服务，其他适应育儿家庭需求的公办托育服务供给相对缺少。

2.4 相关规划衔接

2.4.1 浙江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省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普惠托位占比超过 60%，乡镇（街道）托育机构基本全覆盖，城乡社区 15 分钟托育

服务圈基本形成，托育服务智慧化管理全面实现，广大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表 2-5 “十四五”时期托育服务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5 年	属性
服务供给	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65	4.5	预期性
	2	普惠托位占比 (%)	40	>60	预期性
设施建设	3	乡镇 (街道) 托育机构覆盖率 (%)	59	基本全覆盖	预期性
	4	省市县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 (个)	—	基本全覆盖	预期性
	5	“医防护”示范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个)	—	100	预期性
	6	新建居住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	基本覆盖	预期性
	7	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配置标准化的母婴设施 (个)	80	应建尽建	预期性

2.4.2 嘉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到 2023 年底，普惠性托育机构实现镇（街道）全覆盖，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家示范性公办托育机构，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8 个以上，普惠性托位数占比不低于 50%。

到 2024 年底，50%城镇社区建有普惠性托育机构，10%村建有能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的托育点或“向日葵亲子小屋”，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0 个以上，普惠性托位数占比不低于 55%。

到 2025 年底，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系基本健全，60%城镇社区建有普惠性托育机构，20%村建有能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的托育点或“向日葵亲子小屋”，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以上，普惠性托位数占比不低于 60%，成功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2.4.3 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25 年，海宁市常住人口将达 122 万人左右。

规划至 2035 年，海宁市常住人口将达 150 万人左右。实际服务人口 155 万人左右。

2、城镇化水平

规划至 2025 年，海宁市城镇化水平达到 74%，城镇人口达到 90.3 万人。

规划至 2035 年，海宁市城镇化水平达到 80.3%，城镇人口达到 120.4 万人。

本次规划总人口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人口为依据进行规模目标预测。

2.4.4 海宁市教育布局规划（2020-2035）

至 2025 年规划幼儿园数量 97 所，至 2030 年规划幼儿园数量 129 所，整体规模较大，本次规划幼儿园托育部以教育布局确定的幼儿园为依据进行优化布局。

表 2-6 规划幼儿园一览表

镇/街道	2025 年		2035 年	
	幼儿园数	班数	幼儿园数	班数
硖石、海洲	29	360	33	402
海昌街道	5	50	12	163
马桥街道	5	61	7	96
袁花镇	3	55	3	55
黄湾镇	5	48	7	78
丁桥镇	3	39	3	39
斜桥镇	7	84	9	105
盐官镇	3	45	5	72

周王庙镇	4	45	4	54
长安镇	16	168	23	273
许村镇	17	219	23	321
合计	97	1174	129	1658

2.4.5 海宁市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

城镇社区单元（5分钟生活圈）设施服务配置要求，养育托管点为0-3岁婴幼儿提供安全可靠的托育服务，以每千人4.5托位配置，导则规模不少于200 m²，最小规模120 m²，相邻5分钟生活圈间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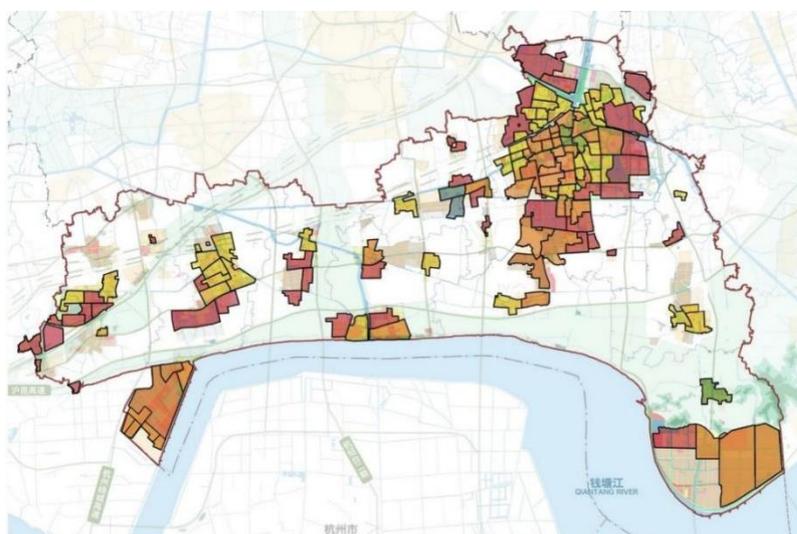


图 2-2 海宁市城镇社区规划图

第三章 需求预测

3.1 人口预测

3.1.1 现状人口情况

1、历年常住人口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定义，常住人口是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半年以上的人口，本次常住人口主要为户籍人口与居住半年以上流动

人口的总和。由于流动人口管理局（公安局）数据一般是基于地方定期调查和更新的数据，具有稳定性，对于暂住人口的调查相对准确。由此，本次常住人口以统计局与公安局数据为准，则 2022 年底户籍人口 71.9 万人；外来人口采用公安局暂住人口数据，即 38.3 万人。

通过分析 2005-2022 年期间常住人口情况，得出海宁市户籍人口稳中有升，平均年增长量 4400 人左右。近三年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呈负增长趋势，户籍人口增长主要靠外来人口迁入为主。

外来人口近年来增速逐步放缓，平均年增长量 17600 人左右。近三年外来人口因疫情等原因相对增长较慢，维持在 38 万人左右。

表 3-1 2005 年-2022 年常住人口变化情况表



2、海宁市现状人口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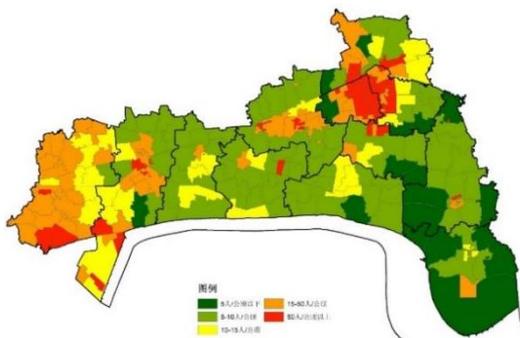


图 3-1 海宁市现状人口密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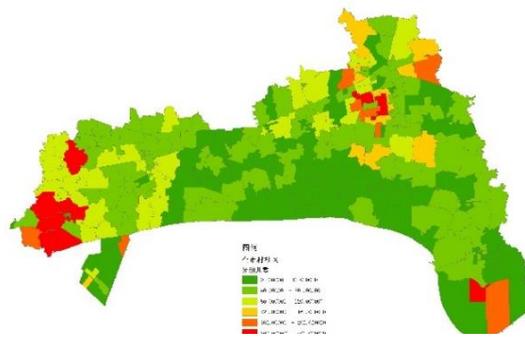


图 3-2 海宁市现状 0-3 岁婴幼儿分布图（一）

从0-3岁婴幼儿人口分布和区域密度来看，人口向东西两端集中，东部主要为海洲、硖石、尖山社区区块，西部主要为许村镇区及临杭区块、长安镇区等。

3、海宁市新生儿出生情况

近十年，海宁市新生儿出生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达到峰值，随后逐年降低。

分乡镇来看，许村、长安新生儿出生数最多，占全市30%；袁花新生儿出生数下降幅度最大。

2013年至2019年，七年内新生儿出生数的平均值在6300人，而近三年的新生儿出生数的平均值下降至3900人。

表 3-2：海宁市近十年出生数据表

海宁市近十年出生数据表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海宁市	5621	6951	5594	7974	6588	5604	5791	4445	3737	3564
许村镇	1153	1395	1001	1628	1347	1278	1265	987	816	751
长安镇	608	871	654	975	813	731	729	576	532	469
硖石街道	496	676	550	774	568	483	569	389	330	321
海洲街道	451	592	508	673	568	521	529	438	395	372
斜桥镇	486	606	546	694	627	459	493	384	329	325
袁花镇	486	561	481	636	516	417	417	314	266	200
盐官镇	418	466	382	580	451	325	361	259	218	213
周王庙镇	390	453	351	531	436	335	323	275	228	220
海昌街道	346	434	345	444	375	298	319	226	175	214
丁桥镇	332	399	318	463	358	318	316	239	190	192
马桥街道	270	284	248	344	293	254	309	213	142	167
黄湾镇	185	214	210	232	236	185	161	145	116	120

4、2020年海宁市常住人口结构

户籍人口年龄结构重心上移，老年人口规模逐渐庞大、劳动年龄人口规模趋于缩减、少儿人口规模持续减少，人口结构呈现倒金字塔型结构，符合少子老龄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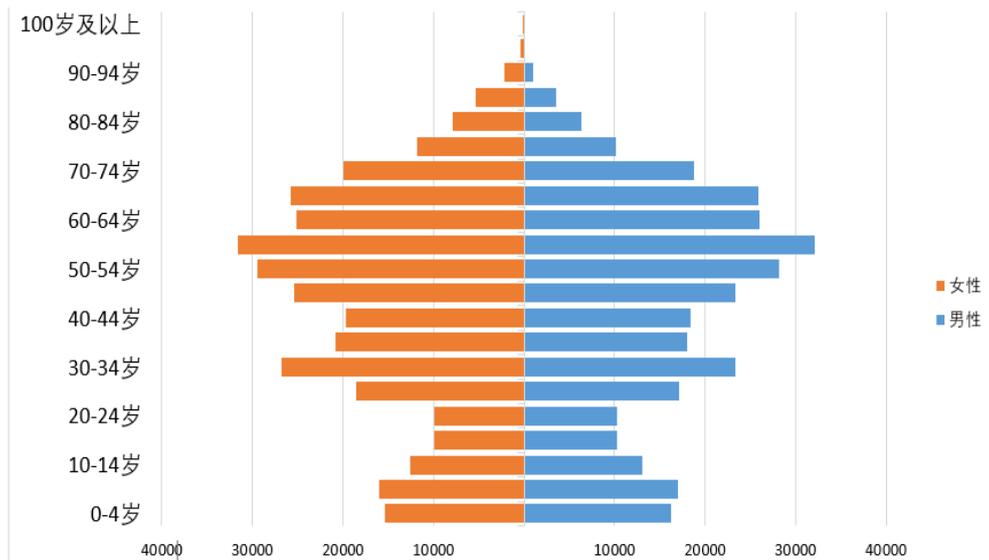


图 3-3 2020 海宁市户籍人口金字塔

外来人口年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20-50 岁，男性明显多于女性，随迁的少年人口和老年人口的比例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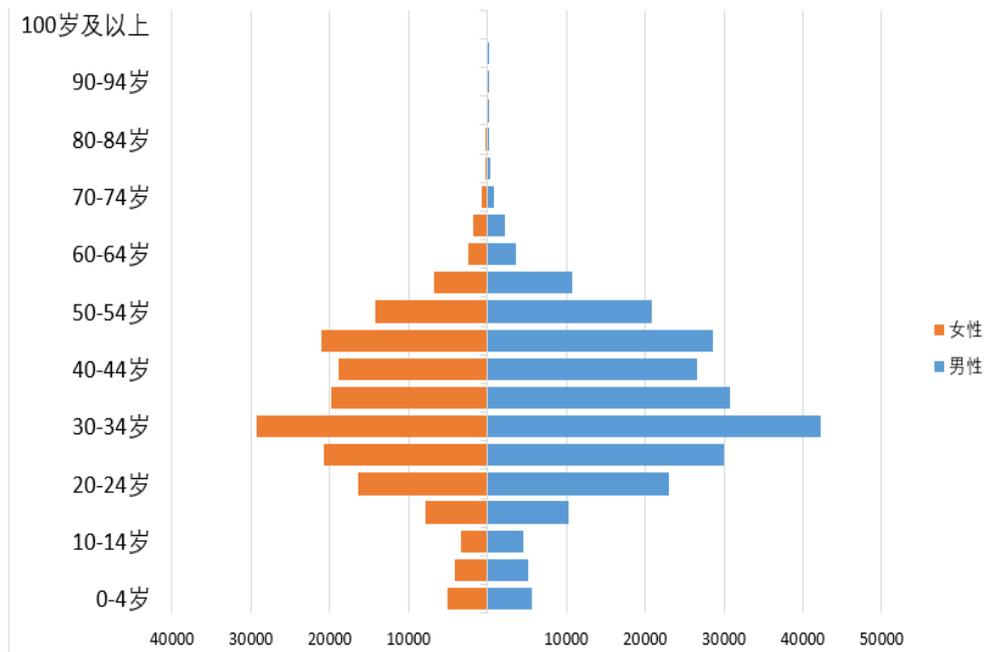


图 3-4 2020 海宁市外来人口金字塔

5、婴幼儿数与备案托位情况

表 3-3 各镇街 0-3 岁婴幼儿人数与备案托位情况

镇（街道）	0-3 岁户籍	0-3 岁流动人口	备案托位数	人数与托位比
硖石街道	1399	316	315	5.44: 1

海洲街道	1674	540	1228	1.80: 1
海昌街道	762	1186	316	6.16: 1
马桥街道	558	442	60	16.67: 1
长安镇	2254	1422	890	4.13: 1
盐官镇	594	371	120	8.04: 1
斜桥镇	1062	425	278	5.35: 1
袁花镇	704	380	258	4.20: 1
许村镇	2726	1397	256	16.11: 1
周王庙镇	651	111	200	3.81: 1
丁桥镇	523	215	180	4.10: 1
黄湾镇	361	739	220	5.00: 1
总计	13268	7544	4419	4.81: 1

(数据来源: 卫健局 截至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6 月底全市 0-3 岁婴幼儿总数为 20182 人 (其中海宁户籍 13268 人, 占 65.74%), 与备案托位数的比例为 4.8: 1, 与公办幼儿园备案托位比为 12.6: 1, 其中马桥街道和许村镇托位配比相对较低。

3.1.2 规划常住人口预测

基于 MATLAB 的 logistics 模型预测法。

本规划人口预测采用基于 MATLAB 的 logistics 模型预测, 预测值 2025 年规划人口约 116.56 万人, 2030 年规划人口约 126.8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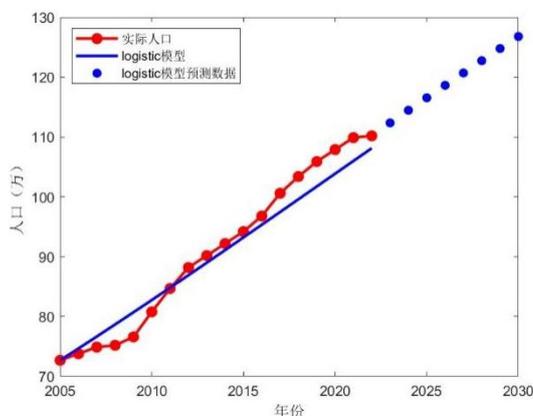


图 3-5 总人口预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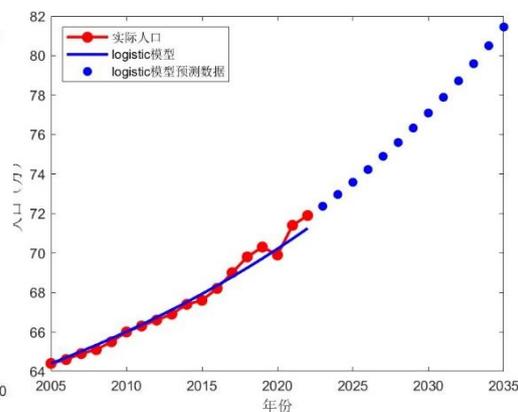


图 3-6 户籍人口预测图

表 3-4 Logistic 模型预测结果

年份	总人口（万人）	户籍人口（万人）	外来人口（万人）
2023	112.36	72.37	39.99
2024	114.47	72.96	41.50
2025	116.56	73.58	42.98
2026	118.64	74.23	44.41
2027	120.71	74.90	45.81
2028	122.72	75.60	47.16
2029	124.79	76.33	48.46
2030	126.80	77.09	49.71

3.1.3 规划婴儿数预测

基于历年育龄妇女推算生育率及出生人数。

综合分析育龄妇女各年龄段生育率，规划以 15-49 岁育龄妇女作为生育率推算基数，推测至 2025 年 0-3 岁户籍婴儿数约 0.97 万人，至 2030 年 0-3 岁户籍婴儿数约 1.10 万人，0-3 岁外来人口数根据历年流动情况，推测至 2025 年约 0.54 万人，推测至 2030 年约 0.62 万人。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期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年龄结构、近年实际人口出生数和生育鼓励政策等，预测 2025 年市域 3 岁以下婴幼儿规模为 1.51 万人，2030 年为 1.72 万人。

3.2 需求预测

3.2.1 需求托位数规模

数据显示，2020 年国际上有 3 个国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超过 60%，其中，荷兰以 65.5% 的入托率占领首位，而韩国以 62.7% 的

入托率成为亚洲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最高的国家。OECD(经合组织)国家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平均值在 36.1%。

截止 2022 年底，海宁市婴幼儿入托率 10.5%，与国际平均值存在较大差距，综合未来发展趋势和海宁市经济发展水平，对标发达国家入托率标准，故本次目标托位配比定为 40%-45%。

参考国内外相关国家、城市的托育政策和入托率经验，结合本地托育需求调查数据，近期入托需求比例按 30-35%，远期入托需求比例按 40%-45%，测算 2025 年市域托位数需求约为 0.45-0.53 万个；2030 年市域托位数需求约为 0.69-0.78 万个。

3.2.2 目标托位数规模

根据《嘉兴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和规划，确定 2025 年千人托位数目标为 4.6，2027 年千人托位数目标为 5.5，2030 年千人托位数目标为 5.8。测算 2025 年市域托位数目标为 0.56 万个；2030 年市域托位数目标为 0.79 万个。

表 3-5 各镇（街道）规划托位数规模预测一览表

分区域	2030 年 0-3 岁人口（个）	2030 年托位数需求值（个）	2030 年常住人口（万个）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个）
硖石街道	2514	1002-1127	18.43-19.95	1069-1157
海洲街道	2223	889-1000	16.29-17.64	945-1023
海昌街道	1659	664-747	12.17-13.17	706-764
马桥街道	912	365-410	6.69-7.24	388-420
许村镇	3072	1229-1382	22.53-24.38	1307-1414
长安镇	2475	990-1114	18.15-19.64	1053-1139
周王庙镇	682	273-307	5.00-5.41	290-314

盐官镇	673	269-303	4.93-5.34	286-310
斜桥镇	951	380-428	6.98-7.55	405-438
丁桥镇	465	186-209	3.41-3.69	198-214
袁花镇	576	230-259	4.22-4.57	245-265
黄湾镇	995	398-448	7.29-7.90	423-458
合计	17197	6875-7734		7315-7916

第四章 总体规划

4.1 总体布局

优化多样化托育服务模式，规划打造“公办幼儿园托育部——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和单位自建托育点——社区（村）临时托育点”的三级公办托育服务体系，社会兴办与家庭托育点等民办托育机构作为补充。

规划至 2030 年期末，公办托位数总计 6428 个。

其中：

幼儿园托育部托位数 78 家，托位数总计 358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34 家，托位数总计 1518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 143 个，托位数总计 734 个；

单位自建托育点 11 个，托位数总计 596 个。

4.1.1 幼儿园托育部

以幼儿园托育部为主体，推进托幼一体建设。鼓励支持现有幼儿园在保障区域内 3-6 岁幼儿普惠性学位供给的基础上，按照托育服务规范开办托育部或扩大托育部规模，并优先招收 2-3 岁幼儿，做到托

育部“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将开设托育部纳入幼儿园规模设计规划配套建设之中，原则上新建幼儿园按照4:1比例同步规划托育部。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育部，完善普惠补助机制，幼儿园托育部优先招收2~3岁幼儿。联合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开设托育部的规划建设、监督指导、备案管理和支持保障。

主要任务：

2030年全市大部分幼儿园实现托幼一体化全覆盖。规划至2025年，开设托育部幼儿园共计53家，托位数2220个；至2030年开设托育部幼儿园共计78家，托位数3580个。

4.1.2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婴幼儿照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小区科学规划建设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老旧小区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逐步完善托育服务设施。持续扩大社区托育服务覆盖面，加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15分钟托育服务圈”。各镇（街道）至少培育命名1个社区托育示范点，使居民在“家门口”就能获得方便可及、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支持农村地区建设亲子小屋等设施，扩大农村地区托育服务覆盖面，重点关注困境、留守婴幼儿的早期发展，推进托育服务优质均衡发展。

主要任务：

至2030年实现社区托育服务机构乡镇全覆盖，规划末期社区服务机构34家，1518个托育位，其中，现状保留社区托育服务机构2家；近期新增社区托育服务机构11家，440个托育位；远期新增社区托育服务机构21家，900个托育位。

4.1.3 单位自建托育点

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整合资源建设托育机构，支持其以单独或联合专业机构举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托育服务。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托育设施，鼓励新建产业园区规划预留托育配套用地。开展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建设活动，营造用人单位兴办托育机构的良好氛围。

主要任务：

2025 年实现主要三大产业平台托育服务设施全覆盖。

2030 年完成单位自建托育服务设施共计 11 家，总计托位数 596 个。

4.1.4 社区（村）临时托育点

加快推进社区临时托育点（驿站）建设。新建社区应按相关标准配备社区临时托育点（驿站），老旧社区（村）依托既有的设施资源建立临时托育点（驿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辖区婴幼儿家庭提供免费亲子活动体验及低收费的临时托育服务。根据辖区内群众需求，举办科学育儿讲座、育儿沙龙、专家咨询等活动，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主要任务：

规划至 2030 年实现全市 60%以上的社区（村）临时托育点（驿站）全覆盖，规划末期临时托育点总计 143 个，734 个托育位，其中，现状保留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19 家；近期新增临时托育点 82 个，434 个托育位；远期新增临时托育点 42 个，202 个托育位。

4.2 分乡镇（街道）规划

4.2.1 海洲街道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海洲街道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945-1023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海洲街道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958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9 家，托位数总计 54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5 家，托位数总计 20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15 个，托位数总计 80 个；

单位自建托育点：2 个，托位数总计 158 个。

4.2.2 硃石街道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硃石街道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1069-1157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硃石街道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1096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12 家，托位数总计 60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7 家，托位数总计 378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11 个，托位数总计 58 个；

单位自建托育点：1 个，托位数总计 60 个。

4.2.3 海昌街道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海昌街道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706-764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海昌街道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592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7 家，托位数总计 34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3 家，托位数总计 12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14 个，托位数总计 74 个；

单位自建托育点：1 个，托位数总计 40 个。

4.2.4 马桥街道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马桥街道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388-420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马桥街道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324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3 家，托位数总计 14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2 家，托位数总计 8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5 个，托位数总计 26 个；

单位自建托育点：2 个，托位数总计 78 个。

4.2.5 许村镇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许村镇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1307-1414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许村镇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1044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14 家，托位数总计 60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5 家，托位数总计 24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17 个，托位数总计 84 个；

单位自建托育点：1 个，托位数总计 60 个。

4.2.6 长安镇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长安镇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1053-1139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长安镇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842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12 家，托位数总计 46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3 家，托位数总计 12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23 个，托位数总计 122 个；

单位自建托育点：3 个，托位数总计 140 个。

4.2.7 周王庙镇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周王庙镇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290-314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周王庙镇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258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2 家，托位数总计 12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1 家，托位数总计 6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15 个，托位数总计 78 个。

4.2.8 盐官镇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盐官镇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286-310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盐官镇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258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4 家，托位数总计 18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1 家，托位数总计 2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12 个，托位数总计 58 个；

4.2.9 斜桥镇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斜桥镇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405-438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斜桥镇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282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5 家，托位数总计 18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1 家，托位数总计 4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12 个，托位数总计 62 个。

4.2.10 丁桥镇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丁桥镇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198-214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丁桥镇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152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3 家，托位数总计 8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1 家，托位数总计 4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6 个，托位数总计 32 个。

4.2.11 袁花镇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袁花镇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245-265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袁花镇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218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3 家，托位数总计 14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1 家，托位数总计 4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9 个，托位数总计 38 个。

4.2.12 黄湾镇托育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规模预测，黄湾镇 2030 年托位数目标值应达到 423-458 个，本次规划至 2030 年，黄湾镇规划公办托位数总计 442 个。其中：

幼儿园办托：幼儿园托育部 4 家，托位数总计 16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4 家，托位数总计 200 个；

社区临时托育点：4 个，托位数总计 22 个；

单位自建托育点：1 个，托位数总计 60 个。

4.3 托育服务阵地规划

推进建立市镇村三级贯通工作机制，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优势与业务指导功能，建立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和育儿家庭互通渠道，推进资源共享，创新打造“育共体”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

市

- ◆ 海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镇

- ◆ 镇级卫生院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中心
- ◆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 ◆ 向日葵亲子乐园



村

- ◆ 村（社）级向日葵亲子小屋
- ◆ 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主要任务：

2023 年年底完成海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

2030 年所有镇（街道）实现卫生院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中心、“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向日葵亲子乐园全覆盖。其中镇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中心和向日葵亲子乐园已实现全覆盖，“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至 2023 年底计划完成 4 个，至 2025 年完成 6 个，至 2030 年完成 6 个。

2030 年海宁市主要村（社区）实现“向日葵亲子小屋”全覆盖。

第五章 建设标准引导

5.1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应符合《浙江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规定，各功能部分可分开设置。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政府托底型公共服务设施，应能满足包括特

殊婴幼儿群体在内的所有 3 岁以下婴幼儿的健康需求，配套相应设施，体现健康公平。

5.2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标准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应符合《浙江省“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规定。

5.3 独立式专业托育机构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宜为 4-10 班。

2、班级类型：不限，可开设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混龄班（18 个月以上、18 人以下），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等，设计班级类型不宜少于三类。

3、用地、建筑面积要求：新建类用地面积宜为 1200-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宜为 800-2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18m²/托位，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12m²/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3m²/托位；改扩建类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15m²/托位，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10m²/托位，城市人口密集地区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面积不应小于 2m²/托位。

5.4 附建式专业托育机构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宜为 2-7 班。

2、班级类型：不限，可开设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等，设计班级类型不宜少于两类。

3、建筑面积要求：新建类建筑面积宜 480 平方米以上，且不宜低于 10m²/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3m²/托位；改扩建类建

筑面积宜 240 平方米以上，且不宜低于 8m^2 /托位，城市人口密集地区确有困难的不得低于 6m^2 /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2m^2 /托位。

5.5 幼儿园托育部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新建幼儿园配套托育部班数原则上按照 4:1 比例同步规划托育部班数。改扩建类幼儿园托育部班数规模按居民需求和幼儿园招生情况确定，可设尽设。

2、班级类型：近期幼儿园托育部以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为主，远期按照政策设置。

3、用地、建筑面积要求：幼儿园托育部用地及建筑面积除应满足浙江省《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外，还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新建幼儿园按规划托位数增加用地及建筑面积，用地面积不宜低于 16m^2 /托位，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12m^2 /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4m^2 /托位；改扩建类幼儿园配套托班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10m^2 /托位，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3m^2 /托位。

5.6 社区（村）临时托育服务点（驿站）建设标准

1、建设规模：小微型设施，不设托育班级。

2、建筑面积要求：80-160 平方米为小型驿站，可提供 4 个临时托位；160 平方米以上为大型驿站，可提供 6 个临时托位。

3、配建要求：新建社区驿站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200 平方米，已建社区配置驿站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80 平方米；条件允许时宜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一般不小于 40 平方米。

第六章 近期建设计划

6.1 近期建设目标及内容

到 2025 年底，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系基本健全，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6 个以上，普惠性托位数占比不低于 60%。

类型	建设内容
幼儿园托育部	现有幼儿园要按照托育部管理服务标准和规范，创造条件增设托育部，招收 2—3 岁的婴幼儿。支持幼儿园以新建、改扩建为契机增设托育部，采用多种方式推进幼儿园托育部建设。到 2025 年底，预期引导 50 家以上幼儿园开设托托育部，幼儿园托位数不少于 2000 个。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强化“家门口”服务意识，根据“半径 300 米托育服务圈”的要求，采取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加快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对新建社区按照每千人 10 个以上托位、每个托位不少于 2 平方米户外场地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措施，并做到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建成后无偿移交镇（街道）；对未满足托位标准配置的待建、在建和已建成社区在 2025 年前要通过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加快增配。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实现托育机构全覆盖。到 2025 年底，许村镇、长安镇、黄湾镇、硖石街道、海昌街道、马桥街道至少建有一家具有示范性、标杆性、辐射性和带动性的公办托育机构；预期引导 8 个以上社区开设托育服务机构，托位数不少于 320 个。

单位自建	大力推动适龄子女达到 20 人及以上工业(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商务楼宇、用人单位等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到 2025 年，全市至少有一个机关、一个事业单位、一个国有企业、一个工业(产业)园区建有托育机构。预期引导 4 家以上单位或企业开设托育机构，托位数不少于 200 个。
临时托育点	建设普惠社区驿站和托育点，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育小组活动”场所及临时托等服务。到 2025 年，力争 20% 村社区建有临时托育点或者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

6.2 近期重点建设清单

序号	社区名称	托育类型	规划托位数	建议位置	建设时序	所属街道
1	新华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工人路二期商铺一楼	2024	硃石街道
2	联塘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双漾里小区内	2025	海洲街道
3	新桥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新桥社区	2025	海洲街道
4	新庄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新庄社区居委会内	2025	海洲街道
5	东长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东长社区居委会内	2025	海洲街道
6	双联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金晟家园东北角沿街商铺	2025	海昌街道
7	金利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金利社区皮都路东侧三里港北侧	2025	海昌街道
8	碧海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硃东社区文化	2025	海昌街道

				活动中心		
9	胜利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胜利社区居委会内	2025	海昌街道
10	丰收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桂语江南沿街商铺内	2025	马桥街道
11	经都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蔚蓝名苑商铺内	2025	马桥街道
12	桐溪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桐溪社区居委会内	2023	马桥街道
13	柏士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柏士社区居委会内	2025	马桥街道
14	先锋社区	临时托育点	4	先锋社区居委会内	2023	马桥街道
15	新丰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新丰社区居委会内	2025	马桥街道
16	龙渡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龙渡社区居委会内	2024	许村镇
17	报国村	临时托育点	6	报国村村委会内	2024	许村镇
18	许桥村	临时托育点	4	许桥村村委会内	2025	许村镇
19	景树村	临时托育点	6	景树村村委会内	2025	许村镇
20	科同村	临时托育点	4	科同村村委会内	2024	许村镇
21	长郊、修川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长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	2025	长安镇
22	聆涛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聆涛社区居委会内	2025	长安镇
23	港湾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港湾社区居委会内	2025	长安镇
24	创智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创智社区邻里中心	2024	长安镇
25	文海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文海社区居委会内	2024	长安镇

26	兴城村	临时托育点	4	兴城村村委会	2025	长安镇
27	虹金村	临时托育点	6	虹金村安置点	2025	长安镇
28	红色村	临时托育点	6	红色村村委会	2025	长安镇
29	兴福村	临时托育点	4	兴福村村委会	2025	长安镇
30	金港村	临时托育点	4	金港村村委会	2025	长安镇
31	盐仓村	临时托育点	6	盐仓村村委会	2025	长安镇
32	桑梓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周王庙镇人民政府北侧	2024	周王庙镇
33	周王庙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周王庙社区居委会内	2025	周王庙镇
34	新建村	临时托育点	6	新建村村委会	2024	周王庙镇
35	上林村	临时托育点	4	上林村村委会	2024	周王庙镇
36	之江村	临时托育点	4	之江村村委会	2025	周王庙镇
37	双涧村	临时托育点	4	双涧村村委会	2024	周王庙镇
38	云龙村	临时托育点	6	云龙村村委会	2025	周王庙镇
39	丰兴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丰兴社区居委会内	2025	盐官镇
40	中新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中新社区居委会内	2024	盐官镇
41	郭溪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20	郭溪邻里中心内	2024	盐官镇
42	丁桥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丁桥社区居委会内	2025	丁桥镇
43	龙新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丁桥路 588 号社会工作站内	2024	丁桥镇
44	庆云社区	临时托育点	4	庆云社区居委会内	2025	斜桥镇
45	洛溪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洛溪社区居委会内	2024	斜桥镇
46	斜桥社区	临时托育点	6	斜桥社区居委会内	2024	斜桥镇
47	花溪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春晓园沿街商铺内	2025	袁花镇
48	红晓社区	临时托育点	4	红晓社区居委会内	2024	袁花镇

50	黄湾社区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	40	尖山时光北侧沿街商铺内	2024	黄湾镇
51	尖山社区	临时托育点	40	颐和山庄南侧沿街商铺内	2024	黄湾镇
52	闸口村	临时托育点	6	闸口村村委会	2025	黄湾镇

6.3 建议落实支持政策

政策名称	序号	支持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财政补贴政策	1	<p>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阵地建设。推进市、镇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建设。给予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适当工作经费，镇（街道）级10万元/年，市级30万元/年。推进“向日葵亲子乐园”“向日葵亲子小屋”建设。“向日葵亲子乐园”建设在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日葵亲子小屋”应建设在村（居）委员会，与健心客厅、儿童之家等公共场地共建共享。每建成1个符合要求的“向日葵亲子乐园”，给予3万元补助；每建成1个符合要求的“向日葵亲子小屋”，给予1万元补助。</p> <p>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5万元一次性基础设施建设费，并根据实际收托数（不超过机构最高核定托位数），按托大班、混龄班不低于300元/人/月，托小班不低于500元/人/月，乳儿班不低于700元/人/月给予运营补助。</p> <p>鼓励公办幼儿园充分发掘潜力，增开托育部，对开设托育部的公立幼儿园按照公办入园幼儿标准予以补助。民办幼儿园开设托育部，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开设托班幼儿园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教〔2022〕12号）完成登记，且提供普惠托育服务的，享受普惠托育机构同等补助政策。</p> <p>对达到《嘉兴市示范性托育机构标准》的托育机构，按机构规模大小给予10-30万的奖励，收托50人（不含50人）以下的10万元、收托50-100人（不含100人）的20万元、100人及以上的30万元，嘉兴市示范性托育</p>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机构不超过备案托育机构总量的30%。达到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标准，奖励资金在嘉兴市级标准上上浮50%。达到国家级示范性托育机构标准，奖励资金在嘉兴市级标准上上浮100%。	
土地 规划 政策	2	对符合规划条件，经批准允许利用住宅、商业、办公、工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和仓储等用地性质的存量房屋建设托育设施。对营利性的应评估后补缴土地收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市场监管局
	3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土地手续在符合上位规划条件下，应经批准后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4	各镇（街道）要按照年度托位建设任务要求，提供托育场地设施。综合利用社区配套用房、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资源，改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国有场所、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区的闲置用房全面梳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公有用房免费、其他闲置用房采用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等措施用于建设普惠性托育服务设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5	鼓励支持采取公建民营等非营利的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
	6	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	市卫生健康局
报批 建设 政策	7	城镇居住区托育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约定代为建设。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托育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托育设施权属归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镇（街道）。	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公共场地为托育机构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卫生健康局

金融支持政策	9	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托育项目建设创新服务，合理降低融资成本。	嘉兴银保监分局 海宁监管分组
	10	将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	市金融办
	11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承保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婴幼儿意外险等。	嘉兴银保监分局 海宁监管分组 市财政局
卫生支持政策	12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提供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人才支持政策	13	支持海宁技师学院、海宁卫生学校等市属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市教育局 市人力社保局 相关院校
	14	各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将保育师、育婴师等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将托育专业纳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市人力社保局
	15	依托妇幼保健机构至少建设1家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心理健康、职业技能和安全照护培训。	市卫生健康局
	16	各级婴幼儿照护指导服务中心应配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每个临时托育点、“向日葵亲子乐园”、“向日葵亲子小屋”应配备一名固定的管理人员。	市卫生健康局
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	17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我市居民收入水平、机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每月收费标准（不含餐费）分别不高于当地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年收入/12）的60%、50%、40%。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监督管理政策	18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企业承接。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属地的卫生健康或教育部门做好中央预算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第七章 构建托育服务体系

7.1 规范托育服务设施配建

7.1.1 托育服务设施选址要求

托育服务设施的场地和建筑应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并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

专业托育机构宜选择居住社区、产业邻里中心、商务中心等人口密集、托育需求较旺盛的区域。

7.1.2 社区托育配置引导

1. 新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按每千人不少于 10 个托位且不少于 200 平方米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已建社区按每千人不少于 6 个托位且不少于 80 平方米的要求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可与社区内幼儿园托育部托位、周边普惠托育资源统筹计算）。统筹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并通过新建、购买、闲置设施改建等方式补足。托育服务设施宜与生活圈邻里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文化、体育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合建。

2. 产业园区。按照职工实际需求配套，当产业园区员工规模大于 1 万人时，鼓励园区工作区按照职工实际需求配套，当产业园区员工规模大于 1 万人或企事业单位职工数达到 1 千人及以上时，鼓励园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设施，鼓励同一园区内、同一商务楼宇内的多家企事业单位，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托育

服务积极挖掘现有资源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设施，鼓励同一园区内、同一商务楼宇内的多家企事业单位，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托育服务。

7.2 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

7.2.1 优化专业教育体系

支持海宁技师学院、海宁卫生学校等市属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到 2030 年，全市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婴幼儿托育等专业布点达到 3 个以上。支持托育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专业人才，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5 个以上，为相关专业教师教学实践和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支持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1+X”证书制度，鼓励院校学生和从业人员取得托育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将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纳入职称评审。

7.2.2 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

依据国家、省等相关要求，编制海宁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大纲，开发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提供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岗位技能培训，实施“线上+线下”双路径能力提升培训。实施三年一周周期备案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人员、卫生保健人员的全员培训，持续提升岗位胜任能力。继续支持年度保育员、育婴员技能竞赛等专业活动。建立和完善市级托育培训师资库，实施托育从业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定期开展全市专题系列培训班，保证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 2 次的专题培训，持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7.2.3 加强对家庭养育的指导

依托海宁市妇保院、海宁市托育服务中心等专业力量，建立完善

育儿科普专家库。发挥社区向日葵亲子小屋、妇女驿站、临时托育点等基层阵地作用，面向家庭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和科普宣传。确保市级每年举办不少于12次、镇（街道）每年举办不少于6次、村（社区）举办不少于2次的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进一步开发科学育儿线上课程和场景，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

7.2.4 提高从业人员稳定性

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大对照护人员经费的补贴，提高照护人员的待遇，保障照护人员工作的稳定性与工作性质的受人尊重。开通专业人才的晋升通道，开设托育体制内的编制，各乡镇街道配置专职托育条线管理人员，建立完善托育管理体系。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鼓励托育机构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婴幼儿照护行业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营造尊重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的良好氛围。

7.3 提升托育服务信息化水平

聚焦托育全过程的智慧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建议规划建设“潮城善育”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对家门口托育机构和设施搜索、需求适配分析、托位额实时查询、入托要求了解、材料在线提交等入托申请事项实行“一件事”集成办理，最大限度为托育家庭提供便利。推动托育机构监控端接入全市信息平台，实现各机构婴幼儿在托生活“可视化”，实现数字技术支撑下托育服务的全流程、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7.3.1 推进托育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国家托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省托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潮城善育”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对全市托育资源布局、从业人员、机构运营等实行动态监管。汇聚托育服务各类信息，搭建智慧托育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统一监管，提升服务、管理、统计监测精准度。强化托育服务数据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加强托育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提高托育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

7.3.2 推广智慧托育应用

积极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托育服务的应用，以“数智化”赋能托育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丰富托育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增强管理端、机构端和家长端功能等应用。优化政务便民服务，建设托育资源信息“一张图”，探索推进托育服务“一件事”。运用互联网加强服务过程全程监管，推动托育机构“一网统管”。建立婴幼儿电子成长档案，建设海宁共育数字化平台，提升托育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7.3.3 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

鼓励支持新科技赋能托育服务，助推托育机构智能化转型。鼓励托育机构在实现信息化管理基础上，依据运营场景探索婴幼儿的智能化照护，提供更加安全、更加优质的智慧托育服务。发展“互联网+托育”，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网络平台及直播教室，支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优质托育机构开发婴幼儿养育公益课程、父母课堂等，丰富和优化“云”上托育服务资源供给。

7.4 完善托育运营模式

7.4.1 “妈妈义工”机制

依托社区托育点，逐步探索建立“妈妈义工”机制，以志愿服务

换取托育服务，力争打造全民参与、共托共管“15分钟社区托幼圈”。

“妈妈义工”项目通过培训结合实践的形式促进义工妈妈的成长，通过培训提升义工的专业能力，实践服务巩固成效，满足其社会参与的需求，同时让义工们为全职妈妈、困难妈妈提供适当补助，促进群体互助，让项目公益服务惠及更多妈妈和社会群体。

7.4.2 “市镇联动”机制

依托海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及社会组织，在卫健局的统一部署与协调安排下，以“一个市级中心、东中西三个分中心”的托育联动机制中承担起管理中心和运营的职责，通过以镇为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有序安排社区的托育公益活动等。

7.5 推动创新融合发展

7.5.1 积极实施医育结合

鼓励妇保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育结合”的普惠托育机构，形成特色亮点和品牌效应。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资源优势，促进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托育机构的健康指导，引导托育机构提供促进婴幼儿健康管理、营养膳食、回应性照护、能力发展、安全保障等综合性服务，指导托育机构做好婴幼儿健康监测和卫生保健工作，为托育机构婴幼儿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7.5.2 培育托育海宁品牌

打造潮城海宁托育特色品牌建设，加强整体设计，形成联动效应，使其成为海宁鲜明特色托育。鼓励本土托育品牌的连锁化发展，树立

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品牌培育和塑造工作，推动形成多个有影响有活力的海宁托育服务旗舰性品牌。通过多种媒体阵地，加强海宁托育服务品牌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

7.5.3 探索社保保障机制

完善托育补贴和报销政策，减轻入托群众家庭负担。针对0岁至3岁托育阶段的相关补贴和报销政策不明的问题，人力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补贴和报销政策，将托育费用纳入补贴和报销范围。

7.5.4 推进责任保险工程

创新托育服务机构经营风险减损管理方式，推行备案托育机构责任保险项目，有效化解托育机构经营风险。激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形成政府部门、托育机构、保险公司合作共赢的良好机制。

7.6 健全托育服务管理机制

7.6.1 成立海宁市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局，由人口家庭与妇幼健康科负责日常工作，建议增配多名工作人员，与各成员单位及时联络，承接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落实及统筹协调医疗、学前教育和托育资源，加强生育政策等方面的公益宣传，具体承担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落实、推进育儿友好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等；履行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和托育机构的监管职能，开展相关调研，旨在增强家庭养育支持，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7.6.2 成立海宁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市卫生健康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计划生育协会等部门的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分管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7.6.3 成立海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参考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集市婴幼儿照护指导中心、市婴幼儿照护实训基地、儿童保健中心、智慧管理中心、婴幼儿用品展示中心等五大职能，承担婴幼儿早期发展及 0~3 岁儿童保健、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服务和辖区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监督管理指导等功能。根据浙卫办〔2022〕29 号文件内容监督管理中要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负责人设主任 1 名，另需配置 2-3 名专人负责辖区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组织管理，培训等工作。各级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至少 3 年，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有关儿童保健相关内容培训，热心于托育服务工作。

7.6.4 各镇（街）相应建立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

各镇街社会事务办至少增配 1 名专职人员，统筹协调医疗、学前教育资源和托育资源，加强生育政策等方面的公益宣传，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营造婚育新风，落实育

儿友好行社会建设相关工作。各镇（街）卫生院成立镇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增配1名专职人员，加强婴幼儿照护宣传教育，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知识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卫生院，根据实际功能和需求设置“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工作人员。各镇（街道）医疗机构设“向日葵亲子乐园”，主要任务负责本辖区婴幼儿提供适宜场所，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指导各村（社区）“向日葵亲子小屋”。

阵地建设		人员角色	具体工作职能	人员归属
海宁市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1名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和托育机构的监管员，调研分析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各成员单位及时联络，承接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落实及统筹协调医疗、学前教育和托育资源，加强生育政策等方面的公益宣传； 2、与相关部门协调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营造婚育新风，落实育儿友好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3、履行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和托育机构的监管职能，开展相关调研。 	卫健局
	海宁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3-4名（1名负责人兼职，3名专职人员）	托育综合服务负责人；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监管管理员、指导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全市育儿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履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教育、机构备案、卫生评价等管理职能。 2、督促跟进辖区托育工作培训及养育照护活动，负责举办辖区养育照护服务工作例会，每季一次监督管理。 3、依托妇保院开展每年不少于1-2次的医育结合相关指导与培训活动。开展取证培训和能力提升复训工作。 	卫健局
镇（街道）人口均	镇级综合管理办公室1	托育综合管理办主任，综合管理管理员	承接本辖区生育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落实及婚育新风宣传指导；统筹协调与监管本镇医疗机构和幼儿园、托育机构	各镇（街道）事务办

衡发 展领 导小 组	名专职		联系。	
	镇级卫生院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中心、“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向日葵亲子乐园1名兼(管理员兼)	养育照护指导员	加强婴幼儿照护宣传教育，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组织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知识宣传教育每月1次。加强对村级家庭养育照护人员的培训。	各镇(街道)卫生院
		儿童健康管理	根据儿童早期发展、儿童医疗保健、免疫接种和儿童群体保健以及婴幼儿照护等实际功能和需求，对社区成长驿站的监管。	
养育照护指导员	负责本辖区婴幼儿提供适宜场所，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展村、社区亲子活动，指导家长家庭科学育儿。			
村(社区)	向日葵亲子小屋、社区临时托育点1名兼	托育服务联络员	开展村、社区亲子活动，指导家长家庭科学育。积极联系与发展社区专业服务和志愿者队伍，确保驿站持续提供高质量服务	村(社区)

7.7 强化综合监管机制

7.7.1 加强部门协作，促进托育市场规范发展

对于全市 22 家民办备案托育机构，卫健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指导婴幼儿托育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日常保育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使托育机构在安全保障、卫生条件、人员资质以及服务内容等方面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高度重视目前众多未备案机构“脱管”风险，以百分百备案为目标，抓紧部署推进整改备案工作。要通过共同会商、专家咨询、第三方认证等途径，对各未备案机构的经营场地、建筑设施条

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摸分析，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机制，逐个研究解决办法。住建等部门要积极协助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指导机构限期完成整改。没有条件就地完成建筑整改但专业资质和经营管理等符合要求的，可鼓励其易地设置，限期无法达到备案条件的要坚决取缔。

7.7.2 健全运营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由卫健部门牵头，市场监管、住建、公安、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镇街共同参与的协作管理体系和联动执法机制，落实对托育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建立信息及时互通渠道，尽早发现违规经营苗头，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及时督促整改。对托育机构的房屋装修、设施设备、装饰材料等，要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抓好维护。建立托育机构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并确保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全覆盖。指导托育机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对托育机构供应幼儿膳食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抽查、检查，确保符合安全健康要求。

7.7.3 建立行业协会，完善自律自管

随着海宁市托育机构逐渐增多，建议成立海宁市托育行业协会，归属市计划生育协会指导管理，制定行业管理办法。加强行业规范管理，推出托育机构星级评价体系，建立行业红黑榜，通过媒体、官网网站及时公示，推动行业内部的自我管理，以便民办托育机构的规范化运行。同时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提高公众对民办托育机构的信任度，促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在全省乃至全国做出海宁样板。

第八章 规划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统筹协调

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方案实施成效报告，研究解决本地区托育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落实常态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落实。建立卫健委统筹下的专班工作机制，市卫健委牵头负责托育工作，各部门协调落实“托育设施”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并将其纳入对各部门、各镇（街道）的目标考核体系，定期检查重点工作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8.2 加大财政金融保障

市政府要加强“一小”服务的资金保障，按各街 70%，各镇 30% 的财政补助比例，支持托育服务发展。鼓励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加大对全市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丰富贷款产品和服务，加大托育行业增信支持力度，支持托育企业发展。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现有税费优惠政策。鼓励通过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等措施，降低普惠性托育服务成本。

8.3 优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

合理优化托育用地规划布局，将托育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予以保障。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托育服务，市卫生健康局参与托育设施方案审查等阶段。在城市居住区民生设施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区域儿童游乐设施。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产

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通过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等措施支持托育发展。

8.4 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建立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公安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防范宣传，组织指导属地公安派出所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市住建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中执行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建立举办者自查、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定期巡查、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随机抽查、镇（街道）协管的综合监管体系。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增强其依法从业意识，提高其职业素养。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职业禁入，并严格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责任。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8.5 营造社会良好氛围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为婴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积极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总结推广示范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我市托育机构健康发展。

引导群众正确看待人口发展趋势，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

与“一小”事业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一小”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参与机制，畅通参与渠道。在制定社会政策、发展公共服务中尊重“一小”，事先听取相关利益群体的意见，全面保障其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

附录：术语及名词解释

1. 3岁以下婴幼儿（0-3岁婴幼儿）：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本规划也泛指上幼儿园小班前的婴幼儿。
2. 千人托位数：指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的婴幼儿托位数，即婴幼儿托位数（个）与常住人口数（千人）之比。
3. 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具备承担婴幼儿早期发展及3岁以下儿童保健、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产品研发和标准设计、托育服务和辖区婴幼儿养育照护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指导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一般与地区妇幼保健院共建。
4. “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具备为儿童提供常见疾病、多发疾病诊治，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为婴幼儿提供养育照护服务支持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一般与街道、镇（乡）卫生服务中心共建。
5.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经有关部门依法备案，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照护服务的全日托、半日托或计时托机构。
6. 幼儿园托育部：经有关部门依法登记，由幼儿园举办的面向2-3岁幼儿实施保育教育活动的全日制、半日制托班。
7. 社区托育临时点（驿站）：经有关部门依法备案，在社区（村）内从事婴幼儿养育照护活动的场所（站点），主要针对需要短期照顾儿童的场所。